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4-440111-04-01-7726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立文	联系方式	13424062979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工业区南六路2号		
地理坐标	(113度19分10.916秒, 23度18分41.79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环境保护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二、深化工业		

	源污染治理中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 专栏3广东省重点行业VOCs整治要求：（十二）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行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根据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酚醛、氨基塑料等各类型产品生产过程的有机溶剂挥发与高分子化合物热解所排放的 VOCs 特征，选择适宜的回收、净化处理技术，废气净化率达到 90%。” 项目ABS、PC、POM等颗粒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措施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到90%以上，满足上述规定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7.1.5 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其他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	---

	本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对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局部收集，收集效率达到 80%以上，经集中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净化率可达 90%以上。因此项目对 VOCs 废气采取了稳定有效的收集治理设施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的。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本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根据《2019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白云区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 2025 年底前实现在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稳定达标的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2%以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后排入石井河。引用监测数据显示，石井河河段水质类别为IV、V类，不能满足其功能要求。
--	--

	水质现状超标主要是受城市生活污水的影响，随着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率不断提高，该河段水质较前几年已有明显改善，今后随着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该河段水质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的标准。 本项目现状已建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失。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分析 项目所需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等，根据《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项目所在地块属于现状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和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未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未涉及水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分析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的相符性分析
--	--

	1、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第 14 条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国家、广东省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广州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统重要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067.03km²，约占全市域土地面积的 14.4%。其中，法定生态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市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地质公园的一级保护区。其他暂未明确边界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待明确边界及管控要求后纳入”。结合近期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分类汇总表及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等相关资料，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第 19 条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约为 3055km²，约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41%。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需编制生态建设总体规划，开展功能分区，明确保护边界，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内。 3、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第 20 条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结合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划分方案及附表、以及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的范围内。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及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取了相
--	---

	应的有效废气处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4、与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第 21 条水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 4 类水环境管控区，涉及饮用水源保护、重要水源涵养、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对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结合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划分方案及附表、以及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在饮用水管控区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不在流溪河一级饮用水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中的禁止类项目。项目运营期间无工业废水外排，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运营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的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流溪河一级饮用水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运营期间无工业废水外排，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有效废气处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的相关要求。 三、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工业区南六路2号，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本项目主要塑料配件的生产加工，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规定。 五、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本项目与流溪河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2663m，属于上述流溪河岸线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不属于以上类型项目，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
--	---

	合所在地块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同时，项目选址四周的环境分布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具有规划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六、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是合理合法的。 七、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工业区南六路 2 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与流溪河二级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为 2663m，不在流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50m 的陆域，项目选址与广州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位置图详见附图。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 号），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 3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项目所在范围为建设用地，可作工业厂房使
--	--

	用；根据项目租赁合同，项目租用厂房可作为工业厂房使用。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与其用地规划相符。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1) 原有项目情况 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工业区南六路 2 号，中心点地理坐标：N23.311609°，E113.319699°。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广州粤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卷帘制头 1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关于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卷帘制头 1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9〕第 611 号），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通过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见附件）。 原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以 ABS、PC、PA66、HDPE 和 POM 为原料，通过注塑、组装等工序，年产卷帘制头 150 万套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9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等，原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日工作 1 班，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2) 本次扩建项目内容 由于市场需求，企业拟增大产能，在本项目原来的基础上，新增 11 台注塑机，3 台破碎机、3 台搅拌机、1 台烘箱。在原有的车间内增加设备，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主要以 ABS、PC、PA66、HDPE 和 POM 为原料，通过注塑、组装等工序生产卷帘制头 150 万套。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不属
-------------	--

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中豁免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情况,不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范围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写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上报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0
2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10
3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2
4	绿化及生态环保投资	0
5	其他环保投资	3
合计		15
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15%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建筑物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扩建前后主要建筑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扩建前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扩建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扩建后 地面积 (平方米)	扩建后建 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楼	600	600	600	600	注塑	扩建前后不变
2	生产车间 2 楼	600	600	600	600	包装、 仓库、 办公	扩建前后不变
合计		600	1200	600	1200	/	/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3。

表 2-3 扩建前后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扩建前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后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一楼，二楼为包装车间、仓库及办公区域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一楼，二楼为包装车间、仓库及办公区域	扩建前后不变
	办公室	位于车间二楼		位于车间二楼	扩建前后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扩建前后不变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扩建前后不变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扩建前后不变
环保工程（措施）	生活污水设施	租用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		租用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	扩建前后不变
	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为响应 2020 年蓝天保卫战百日冲刺行动的通知，本项目将原有的 UV 光解净化器换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扩建前后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扩建前后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部门处理	扩建前后不变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扩建前后不变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4。

表 2-4 扩建前后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规格	本项目年产量	扩建前后总年产量
卷帘制头	150 万套	41 英寸	+150 万套	300 万套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本项目数量	扩建后总数量	摆放位置
1	注塑机	台	9	+11	20	1 楼注塑车间
2	空压机	台	1	0	1	1 楼注塑车间
3	冷却塔	台	1	0	1	1 楼注塑车间
4	破碎机	台	0	+3	3	1 楼注塑车间
5	搅拌机	台	0	+3	3	1 楼注塑车间
6	烘箱	台	0	+1	1	1 楼注塑车间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部分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6 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	性状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本次扩建数量	扩建后总用量	原料来源
----	-----	----	----	-------	--------	--------	------

	1	ABS	颗粒	吨	5	+5	10	外购新料，不使用旧料
	2	PC	颗粒	吨	2	+2	4	
	3	POM	颗粒	吨	10	+10	20	
	4	PA66	颗粒	吨	5	+5	10	
	5	HDPE	颗粒	吨	2	+2	4	
	6	模具	/	套/年	60	+60	120	外购，用于设备注塑成型使用，本项目内不生产制造模具
	7	机油	液体	吨/年	0.5	+0.5	1	用于注塑机等设备维护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ABS 塑料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大部分 ABS 无毒，不透水，但略透水蒸气，吸水率低，室温浸水一年吸水率不超过 1%而物理性能不起变化。ABS 树脂具有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2	PC 塑料粒子	即聚碳酸酯，密度:1.18-1.22 g/cm ³ ，线膨胀率:3.8×10 ⁻⁵ cm/℃。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性能接近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比，聚碳酸酯的耐冲击性能好，折射率高，加工性能好，不需要添加剂就具有						

		UL94 V-0 级阻燃性能。但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对聚碳酸酯价格较低，并可通过本体聚合的方法生产大型的器件。聚碳酸酯的耐磨性差。一些用于易磨损用途的聚碳酸酯器件需要对表面进行特殊处理。聚碳酸酯耐弱酸，耐弱碱，耐中性油，聚碳酸酯不耐紫外光，不耐强碱。PC 材料具有阻燃性，耐磨，抗氧化性。主要优点：1、具高强度及弹性系数、高冲击强度、使用温度范围广；2、高度透明性及自由染色性；3、成形收缩率低、尺寸安定性良好；4、耐疲劳性差；5、耐候性佳；6、电气特性优；7、无味无臭对人体无害符合卫生安全
3	POM 塑料粒子	POM(聚甲醛树脂)定义:聚甲醛是一种没有侧链、高密度、高结晶性的线型聚合物。聚甲醛是一种表面光滑、有光泽的硬而致密的材料，淡黄或白色，薄壁部分呈半透明。燃烧特性为容易燃烧，离火后继续燃烧，火焰上端呈黄色，下端呈蓝色，发生熔融滴落，有强烈的刺激性甲醛味、鱼腥臭。聚甲醛为白色粉末，一般不透明，着色性好，比重 1.41-1.43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 1.2-3.0%，成型温度 170-200℃，干燥条件 80-90℃ 2 小时。POM 的长期耐热性能不高，但短期可达到 160℃，其中均聚 POM 短期耐热比共聚 POM 高 10℃ 以上，但长期耐热共聚 POM 反而比均聚 POM 高 10℃ 左右。可在 -40℃~100℃ 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POM 极易分解，分解温度为 240 度
4	PA66 塑料粒子	又称尼龙 66，PA66 塑料在聚酰胺材料中有较高的熔点。它是一种半晶体-晶体材料。PA66 在较高温度也能保持较强的强度和刚度。PA66 塑料在成型后仍然具有吸湿性，其程度主要取决于材料的组成、壁厚以及环境条件。熔化温度：260~290C。对玻璃添加剂的产品为 275~280C。熔化温度应避免高于 300C。模具温度将影响结晶度，而结晶度将影响产品的物理特性
5	HDPE 塑料粒子	HDPE(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高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熔点约为 130℃，相对密度为 0.941~0.960。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原态 HDPE 的外表呈乳白色，在微薄截面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PE 具有优良的耐大多数生活和工业用化学品的特性。聚合物不吸湿并具有好的防水蒸汽性，可用于包装用途。HDPE 具有很好的电性能，特别是绝缘介电强度高，使其很适用于电线电缆。中到高分子量等级具有极好的抗冲击性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不舍饭堂，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年工作时长为 2400 小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6、公用、配套工程 给水系统 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系统 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内，排水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实施，项目污水和雨水内部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预计为 10 万 kw·h。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生产区（注塑区、破碎区等）、包装区、成品区、办公室等，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项目东面为鹤亭工业区南六路，南面为其他厂房，西面为其他厂房，北面为广州锦辉吸塑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LR 原材料 --> 注塑 注塑 -- 回用 --> 破碎 破碎 -- 回用 --> 注塑 注塑 --> 组装 组装 --> 包装 包装 --> 出货 </pre> 图 2-1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注塑：将混合好的原料加入注塑机投料口，经过加热、混合和输送，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注塑成型的温度为 150~180℃，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继而经过注塑机挤出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2）破碎：部分不合格产品会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收利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设备噪声。 （3）组装：将注塑成型出来的小零件根据工艺通过人手组装起来。此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

	(4) 包装：将组装好的零件打包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配套设施请见下表。 表 2-8 产污环节及配套设施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名称</th><th>主要污染物</th><th>拟配套设施/方式</th></tr><tr><td>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破碎</td><td>粉尘</td><td>颗粒物</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r><tr><td>注塑</td><td>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过程</td><td colspan="2">设备运行噪声</td><td>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员工生活</td><td>/</td><td>/</td><td>/</td></tr><tr><td>一般工业固废</td><td colspan="2">包装固废</td><td>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td></tr><tr><td>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td><td>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td></tr></table>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拟配套设施/方式	废水	/	/	/	/	废气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	固废	员工生活	/	/	/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		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拟配套设施/方式																																		
废水	/	/	/	/																																		
废气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																																		
固废	员工生活	/	/	/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		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排放的废气（工业粉尘、有机废气）、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及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以及周边道路过往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扬尘和行驶噪声。 一、扩建前项目污染现状 扩建前工艺情况： 图 2-2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产图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显示，项目扩建前的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扩建前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扩建前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设备较简单，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级为 65~80dB（A），已经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进行综合处理。

4、土壤

本项目污染物较简单，主要为有机废气，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面已作地面硬化处理。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固体废弃物

扩建前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9 扩建前项目产污情况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扩建前		排放量			
	产污工序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注塑	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0.0021	0.3	0.005	达标

	有机废气 (无组织 排放)	注塑	加强车间 通风	/	0.27~0 .61	/	达标
	生活污水	员工 日常 生活	三 级 化 粪 池 处 理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浓 度 (mg/ L)	排 放 量 (t/a)	达标
				COD _{Cr}	42.9	0.023	
				BOD ₅	180	0.097	
				SS	125	0.068	
				NH ₃ -N	17.7	0.010	
	生活垃圾	员工 日常 生活	定 期 交 环 卫 部 门 清 运 处 理	0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不外排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工序	交 专 业 回 收 单 位 回 收	0			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不外排
	废活性炭、废UV 灯管、废 含油抹布、废机 油	废气 治理 设施 及日 常设 备保 养	交 有 危 险 废 物 处 理 资 质 的 公 司 处 置	0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质的公司处置不外排
	噪声	设备 运行	加 强 隔 音 减 震 措 施	各厂界噪声级为昼间： 53.1~60.2；夜间：41.7~50.2			达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工业区南六路2号，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石井河，最终流入流溪河。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石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广州环保地理信息系统公布的2020年4月~2020年9月《广州市主要河涌水质月报》中石井河断面的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数据见表3-1。

表 3-1 石井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水质类别
石井河断面监测值	2020年4月	5.73	1.11	0.13	16	IV类
	2020年5月	5.99	0.75	0.16	18	III类
	2020年6月	4.78	1.28	0.21	16	IV类
	2020年7月	3.93	1.05	0.14	17	IV类
	2020年8月	4.14	1.05	0.25	14	IV类
	2020年9月	4.06	1.94	0.33	16	V类
（GB3838-2002）II类标准		≥5.0	≤1.0	≤0.2	≤20	III类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4月~2020年9月石井河监测断面各常规指标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河流受到一定的污染。

导致水体污染的主要原因是河流沿线部分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汇入河流、沿线工业企业在发展迅速的同时，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未完善。随着区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的完善，居民的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得到有效收集，可减轻河流的污染程度，同时对河流附近的工厂企业严格要求和管理，加强执法力度，禁止其直接排放污染物。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纳污水体将腾出容量，水质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

（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白云区2019年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单位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年平均值	7	43	57	32	1.3	166
质量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倍数	/	0.075	/	/	/	0.0375
占标率	11.6%	107.5%	81.4%	91.4%	32.5%	103.75%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白云区2019年的监控指标除NO₂、O₃超标外，其它指标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差，但随着政府针对空气质量问题出台的政策，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监测结果，监测项目中NO₂、O₃的年均浓度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2020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40μg/m³的要求、O₃年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160μg/m³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详见表3-3。

表 3-3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 ($\mu\text{g}/\text{m}^3$)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近期 2020 年	中远期 2025 年	
1	SO ₂ 年均浓度	≤ 15		≤ 60
2	NO ₂ 年均浓度	≤ 40	≤ 38	≤ 40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 50	≤ 45	≤ 70
4	PM _{2.5} 年均浓度	力争 30	≤ 30	≤ 35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 2000		≤ 400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 160		≤ 160

特征污染物因子分析

为了解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现状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市白云区龙显精细化工厂监测报告》（JMZH20191110AHP-17）位于龙坡新村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9 日的监测，距离本项目约 3.588km，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详细点位见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补充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3							标准 mg/m^3
		3.3	3.4	3.5	3.6	3.7	3.8	3.9	
龙坡新村	TSP	0.124	0.13	0.117	0.129	0.117	0.109	0.127	0.9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附近 TSP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 50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噪声现状评价。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且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地面已经硬化，不会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为不开展地下水调查与评价。

5、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土壤污染物，且地面已经全面硬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调查与评价。

6、生态环境、电磁辐射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

	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生态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建设项目应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受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单位应控制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确保该项目运营后周围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及生活环境，使项目各边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确保项目的营运不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本项目敏感点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情况如下，环境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表 3-5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三盛庄</td><td>村庄</td><td>-56</td><td>0</td><td>约 1000 人</td><td>大气：二级；声功能二级</td><td>西</td><td>56</td></tr><tr><td>大沥排渠</td><td>河流</td><td>0</td><td>382</td><td>地表水</td><td>地表水：III</td><td>北</td><td>382</td></tr></table> 备注：设项目中心为原点（0,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点位置。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三盛庄	村庄	-56	0	约 1000 人	大气：二级；声功能二级	西	56	大沥排渠	河流	0	382	地表水	地表水：III	北	382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三盛庄	村庄	-56	0	约 1000 人	大气：二级；声功能二级	西	56																				
大沥排渠	河流	0	382	地表水	地表水：III	北	38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	/	/	1.0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臭气	/	/	/	20（无量纲）

此外，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0.0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根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VOCs：0.04t/a，建议使用 XXX 项目作为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新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①注塑废气 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在受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均在 250℃ 以上，而注塑、吹瓶加工的温度为 150℃~180℃，在各类塑料原料适用范围内，不产生热解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塑料加热挥发的塑料单体。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注塑工艺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按照“射出成型制造”产污系数 2.885kg/t 原料计算。项目塑料年用量约为 24t，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约 0.07t/a。 ②破碎颗粒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粉尘主要来源于塑料不合格品破碎过程。本项目混料均为体积较大的颗粒物，所以混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项目碎料机在运行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仅在进出料过程有少量粉尘溢出。塑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类比同类项目，破碎过程粉尘的产生系数按 0.1% 计算，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1t/a。 ③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造粒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主要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该类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设计风量为 12800m³/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为 0.07t/a。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823	0.056	0.023	0.182	0.006	0.002
	无组织	/	0.014	0.006	/	0.014	0.006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1	0.0017	/	0.001	0.0017

注：项目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算，破碎工作时间按 600h/a 计算。

综上所述，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设计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共有 11 台注塑机。建设单位拟在每台设备的顶部设置 1 个集气罩，并在集气罩的两侧增设软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项目需设置 11 个集气罩。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排气罩设计的上部伞型罩中的两侧有围挡的公式，项目每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200mm×200mm，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Q（m³/h）。

$$Q=3600 \times (W+B)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H----污染源至集气罩口的距离（取 0.2m）；W----罩口长度（取 0.2m）；

B----罩口宽度（取 0.2m）；VX----控制风速（取 0.8m/s）。

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单个集气罩的所需风量为 $230.4\text{m}^3/\text{h}$ ，则有机废气所需处理风量为 $2534.4\text{m}^3/\text{h}$ ，考虑系统风量损耗，集气罩设计总风量为 $2800\text{m}^3/\text{h}$ ，因为本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公用一套风机，原有项目总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总风量按 $12800\text{m}^3/\text{h}$ 进行计算。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与收集方式、集气罩大小、距污染源距离、收集风速和风量等有关，项目集气罩与产污设备的产污口距离较近，集气罩两侧增设软帘可减少有机废气扩散，控制风速和设计风量较大，因此可认为本项目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80% 计。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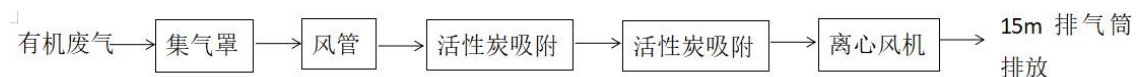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原理说明及可行性分析：

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系统收集，在离心机的作用下，收集到的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通过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去除废气中大部分的有机物，再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有机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为达到稳定的工作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 1 套 $12800\text{m}^3/\text{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换气排至外环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可采用局部收集及密闭收集，处理方式可采用吸附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集气系统对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 80%，废气处理装

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0%。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然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

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经车间机械通排风处理，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浓度 $\leq 4.0\text{mg/m}^3$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此外，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m}^3$ ，VOCs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m}^3$ ）

表 4-2 项目有机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TSP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无组织排放
注塑	注塑机	挥发性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无组织排放

（3）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一个有机废气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烟气流速 (m/s)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325176°	23.309135°	15	0.5	25	18	一般排放口

(4)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为了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做好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和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的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根据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的需要，建议设置环保兼职人 1~2 名。

(2) 环境管理计划

①制定各类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维修、事故处理等技术规范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②制定可行的环保工作奖惩考核指标，同生产指标一起下达，并监督实施。

③组织对大气污染物、噪声污染源等进行监测并加强污染源管理。

④组织职工学习环保法规和相关环保科技知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⑤建立事故应急制度及污染源档案，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环境报表。

⑥负责厂区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置。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活性炭吸附饱和，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	1.823	0.023	6 次/a, 1h/次	0.138	6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的污染物排放可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 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无需开展相应分析与评价。

3、噪声

(1) 噪声源

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3类功能区，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为60~75dB(A)。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项目声源位于室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表4-6。

表 4-6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声源情况	
			噪声级 (dB(A))	测点位置
1	注塑机	11	65~70	1m
2	破碎机	3	70~75	1m
3	搅拌机	3	70~75	1m
4	烘箱	1	70~75	1m
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70~75	1m

(2) 噪声防护措施

各类声源运转时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强降低噪声源。
- ②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 ③要合理布局噪声源，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 ④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8$$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_0=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 - 8$$

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 (A) 之间，此处取 23dB (A)；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 (A) 之间，此处取 5dB (A)。（参考文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项目噪声贡献值一览表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	叠加后	与车间墙体/厂界最近距离 (m)
----	------	----	-----	-----	------------------

			备 1m 最大源强 dB (A)	设备噪声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1	注塑机	11	65~70	83.56	3	2	3	6
2	破碎机	3	70~75					
3	搅拌机	3	70~75					
4	烘箱	1	70~75					
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70~75					

表 4-8 主要设备对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叠加后设备噪声值 dB (A)	采取墙体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 设备对车间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1	所有设备	19	83.56	38.04	41.56	38.04	32.02
原有项目噪声噪声值 dB (A)				60	57.2	/	54.3
扩建后全部设备同时运行时的噪声 叠加预测值				60.03	57.32	/	54.33

项目只在昼间开工，晚上不开工。本报告预测各类噪声源经降噪、减振、隔声后的噪声叠加值，经计算后厂区各边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54.33~60.03dB (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从预测数据看出，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的声环境无不良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如下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每年 1 次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每年 1 次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垃圾

(2)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经验及业主提供的信息，包装固废产生量约1t/a，均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0.056t/a）依次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其中二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可达 90%（每级 70%）。经计算，理论上有机废气被一级活性炭吸附的总量约为 0.0392t/a，被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总量约为 0.01176t/a。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25t。因此，项目废气处理需要 0.204t/a 的活性炭。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05t，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03t，为保持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建议建设单位活性炭装置每 3 个月更换活性炭，即每年需更换 4 次，即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05 \times 4 + 0.03 \times 4 + 0.051 = 0.371\text{t/a}$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中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机油预计年使用量约为 0.5t/a，废机油产生率约为 10%，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项目废机油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项目设备维修时，需要用抹布擦拭设备上的废油等物质，废含油抹布产生量较少，通过抹布擦拭即可处理干净，产生的废含油抹布量约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需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的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37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约3月更换一次	T/In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液体	油类化合物	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	一年	T/In	
3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碎布、油类化合物	机油中的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	一年	T	

注：1、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分类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	1 t/a	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71t/a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
4		废机油	0.05t/a	
5		废含油抹布	0.02t/a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包装固废、废活性炭等。包装固废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

本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作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需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在堆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露，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位于项目车间内，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生产车间	10m ²	袋装	1t	半年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桶装		
3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规范技术要求：

（1）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2）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因此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

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地面已经硬化，不会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为不开展地下水调查与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全厂区均为硬化地面，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因此，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均做硬化、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区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

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个污染环境在控制良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生态、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相关评价。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和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1）环境风险初步调查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物质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中所列举的物质，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项目原材料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100t）进行分析，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可确定为“T”。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T”，可开展简单分析。本报告按照附录 A 的格式要求，对评价依据、环境敏感目标概况、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及应急要求、分析结论等作出定性说明。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生产和贮存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化学品，项目厂区不涉及生产废水，不会污染周边的土壤、水体环境。厂区可能出现的风险为包装材料、原辅料、成品等可燃物质发生火灾以及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成品等可燃原辅材料在遇到明火等情况下可燃，在管理不当时，可能会发生火灾，如发生火灾事故，物料燃烧会产生大量的燃烧废气，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对周围环境空气会造成一定影响。另外，若是未妥善处置消防废水，事故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随消防废水直接进入水体，对附近水体造成造成污染。

（2）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当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污染物未能达标排放，也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特别是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如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环境空气会造成较显著的影响。

根据上述环境风险影响情况，建设单位应注意因储存设施不良或管理失职造成的环境风险，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制定具有可操作性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丢失、泄漏引起火灾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及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A、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

的事故；

B、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C、车间内地面墙体设置围堰，对车间地面的地坪漆进行定期维护，防止物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

D、储存辅助材料的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E、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F、原辅料必须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②事故应急措施

A、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B、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C、在车间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避免泄漏物质下渗，同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对泄漏点喷施泡沫覆盖泄漏物，降低蒸汽危害，并尽快封堵泄漏源；

D、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泄漏液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进一步处置。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

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在贮运过程和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不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独立电表)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火灾及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致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t/a			0.001t/a	0	0.001t/a	0.001t/a
	非甲烷总烃	0.005t/a			0.02t/a	0	0.025t/a	0.02t/a
废水	COD _{Cr}	0.023t/a			0	0	0.023t/a	0
	BOD ₅	0.097t/a			0	0	0.097t/a	0
	SS	0.068t/a			0	0	0.068t/a	0
	NH ₃ -N	0.010t/a			0	0	0.010t/a	0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废 包装材料	1.4t/a			1t/a	0	2.4t/a	1t/a
	生活垃圾	7.5t/a			0	0	7.5t/a	0
	空机油桶	0.05t/a			0	0	0.05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t/a			0.371t/a	0	0.671t/a	0.371t/a
	废机油	0.05t/a			0.05t/a	0	0.1t/a	0.05t/a
	废含油抹布	0.02t/a			0.02t/a	0	0.04t/a	0.02t/a
	废 UV 灯管	0.01t/a			0	0.01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6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白云区部分）

附图7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9 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年）

附图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11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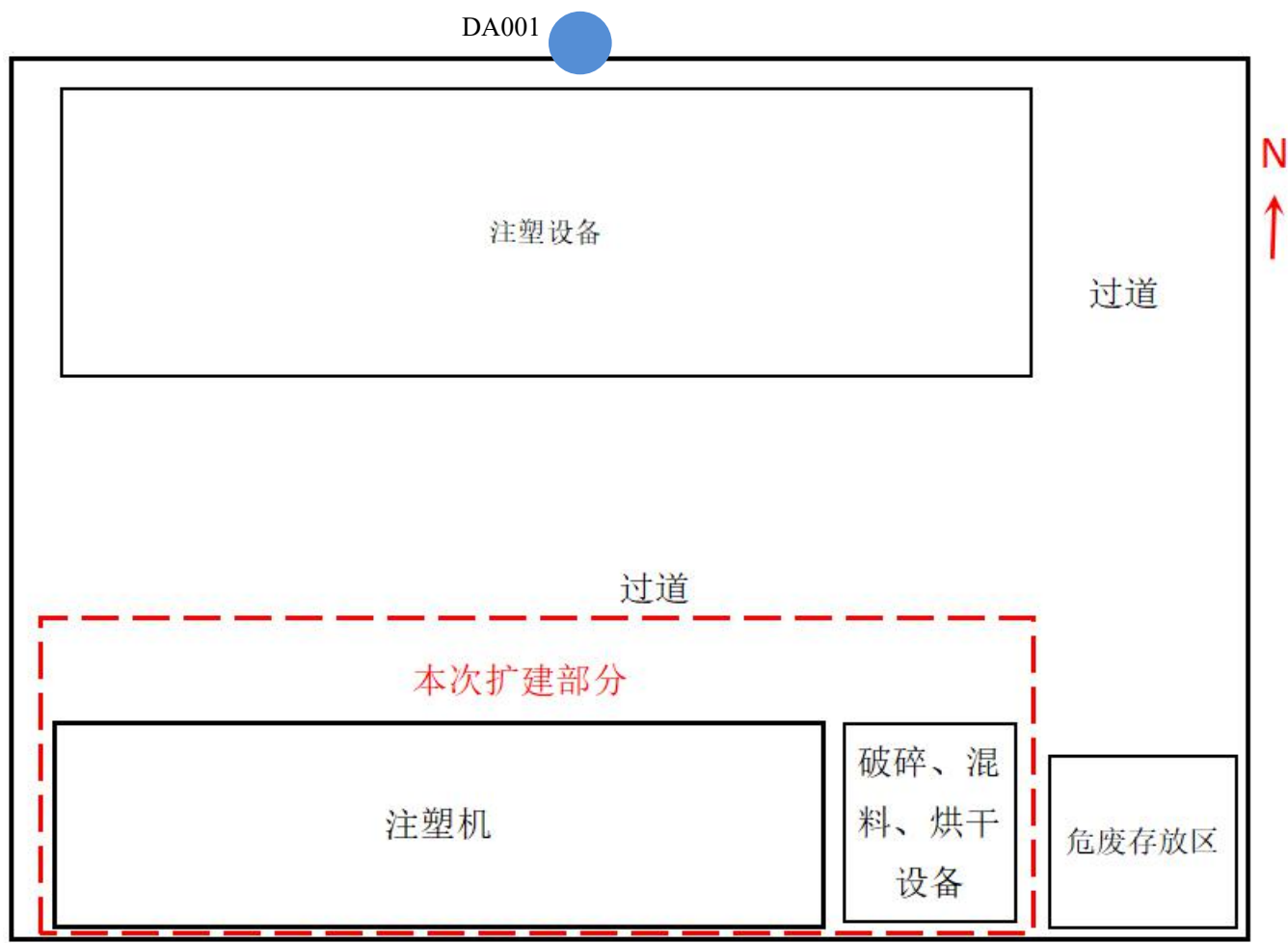
附图14 本项目与大气监测点位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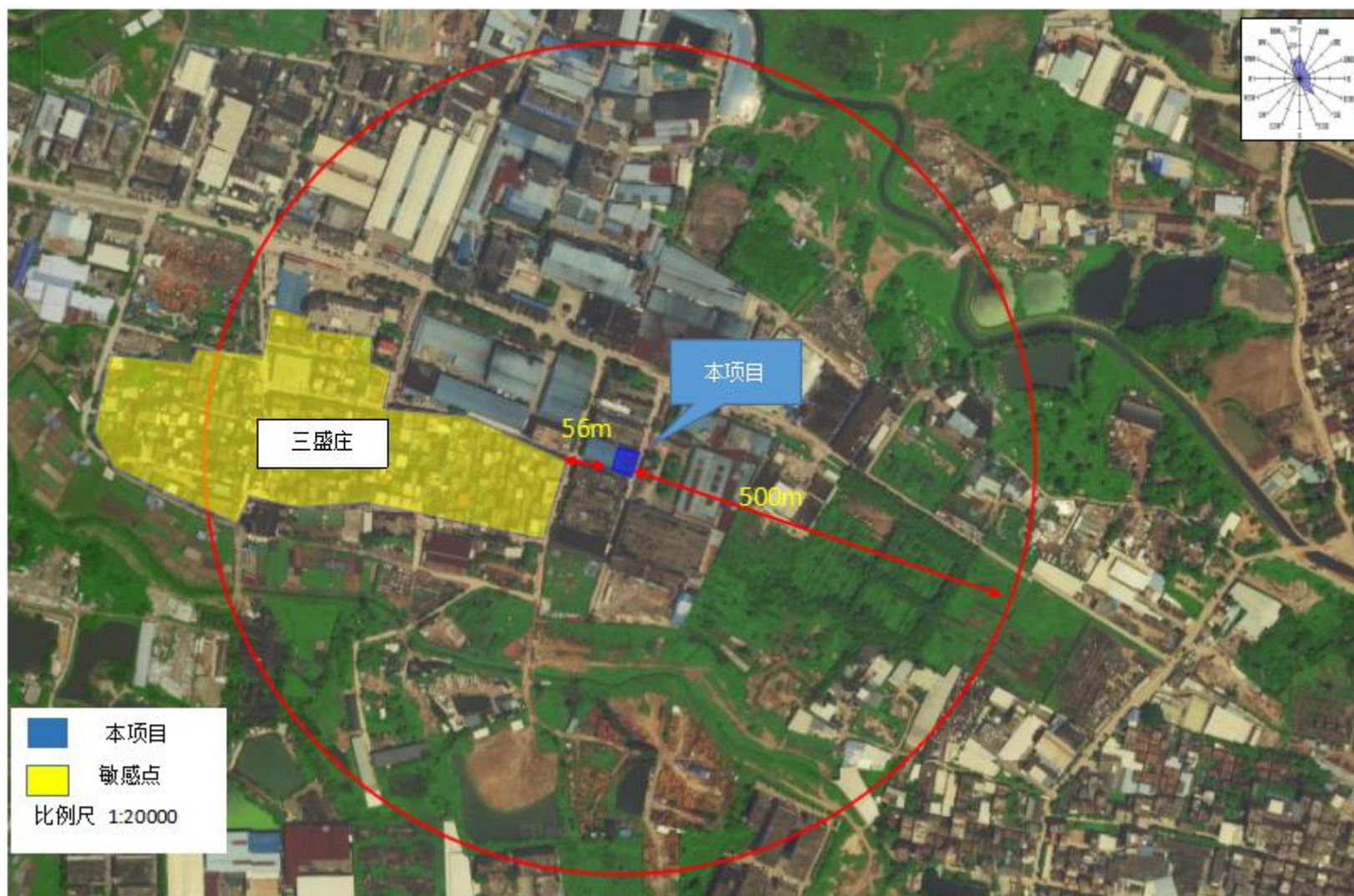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 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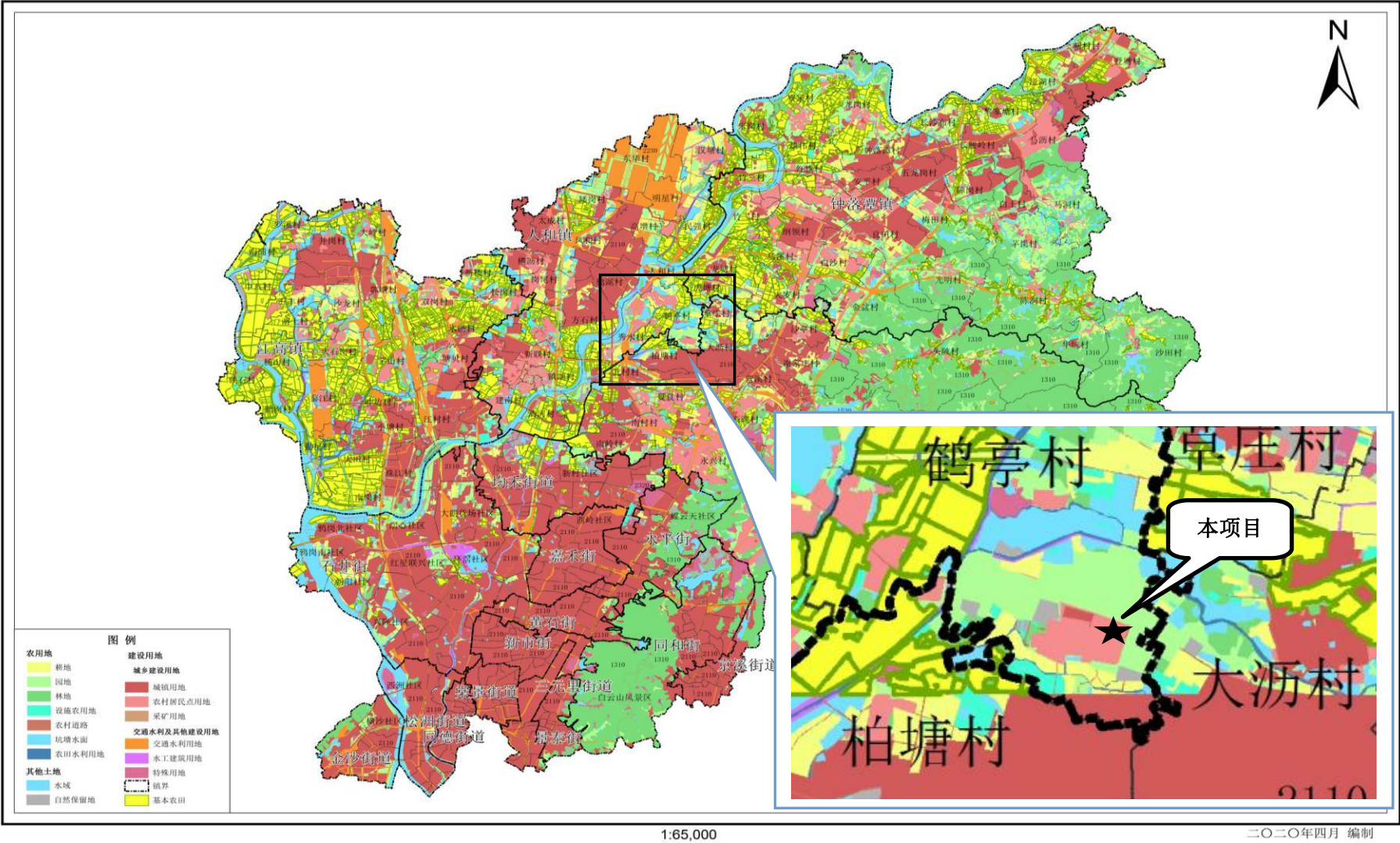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白云区部分)

附图 7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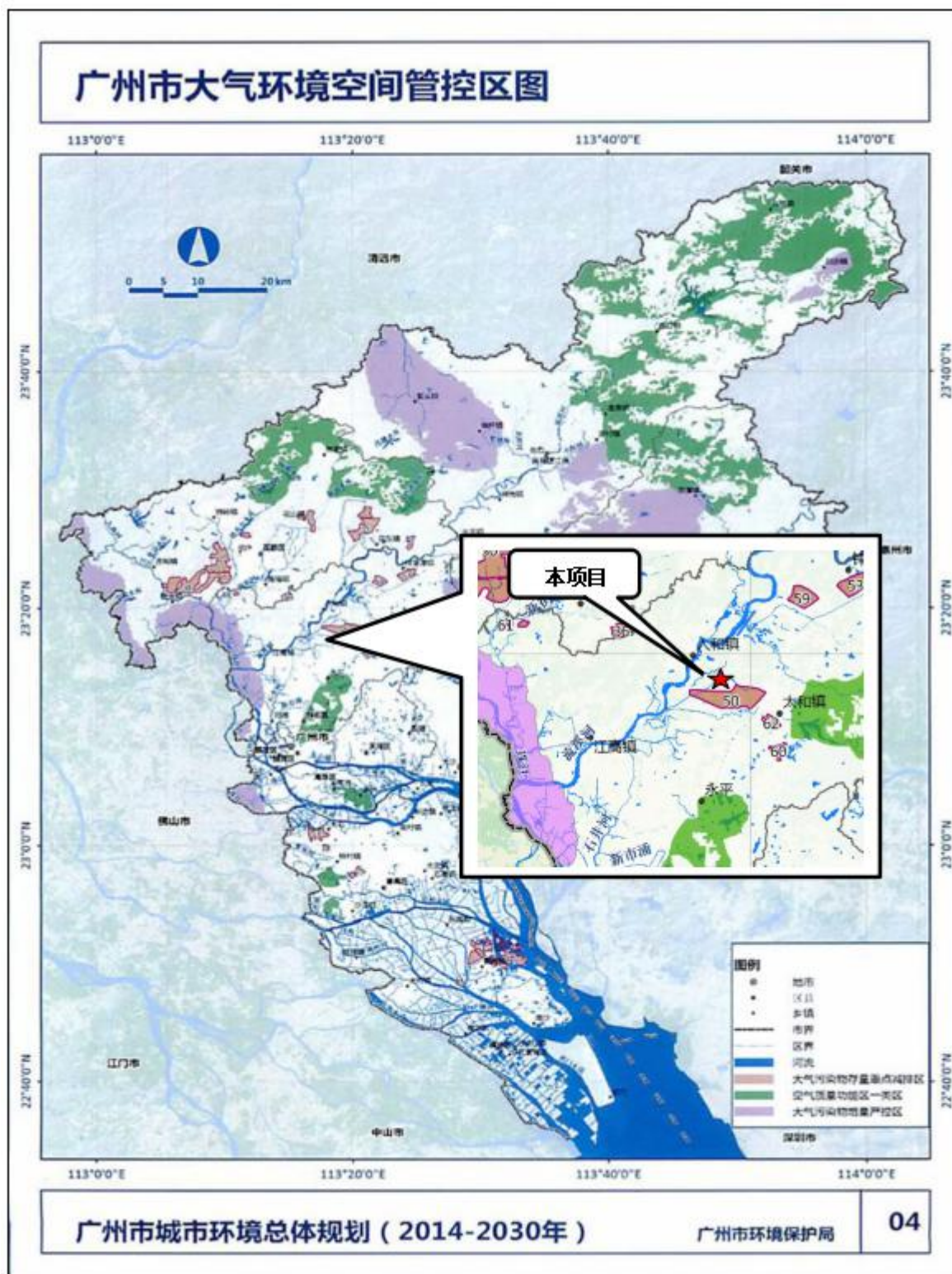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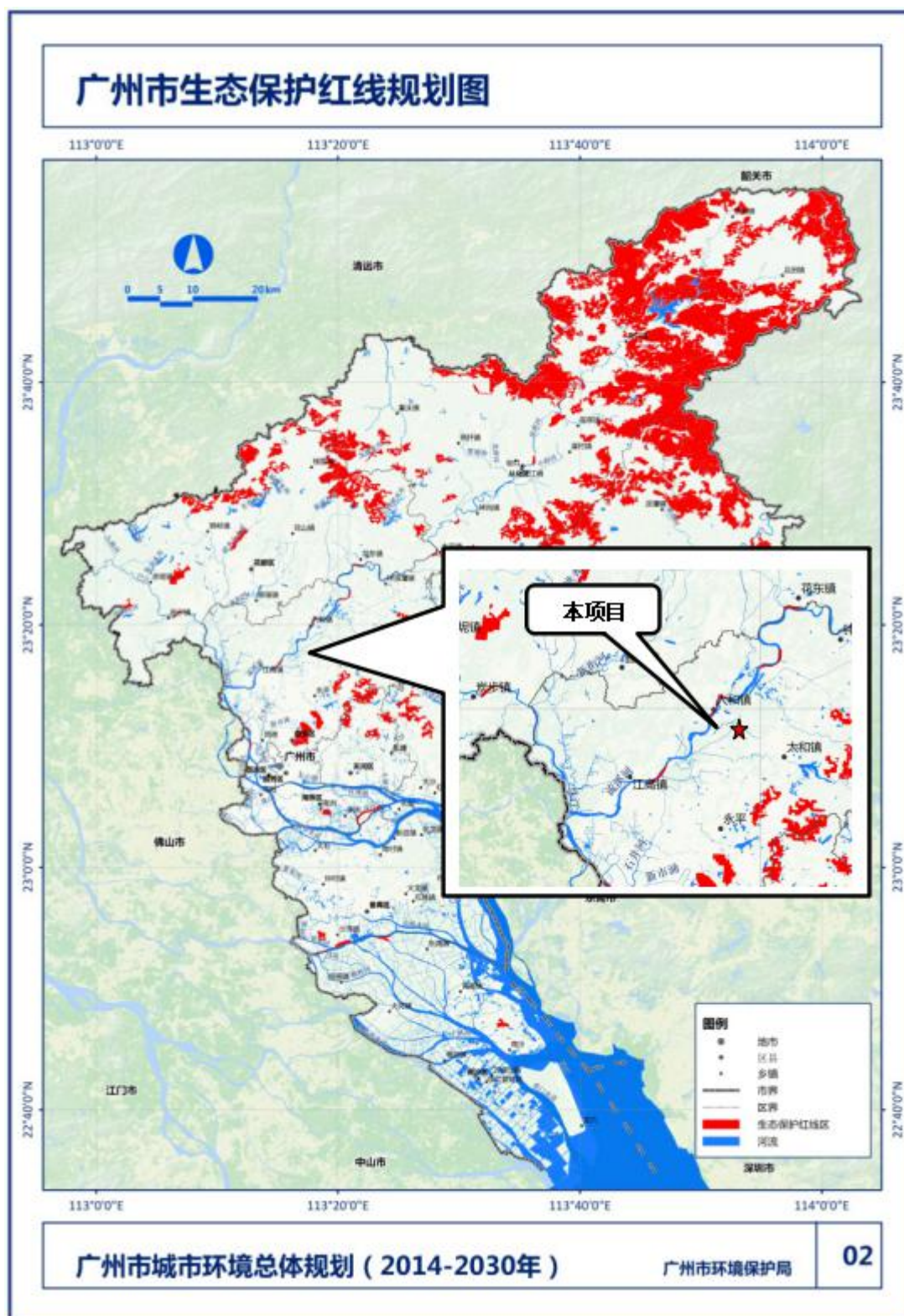
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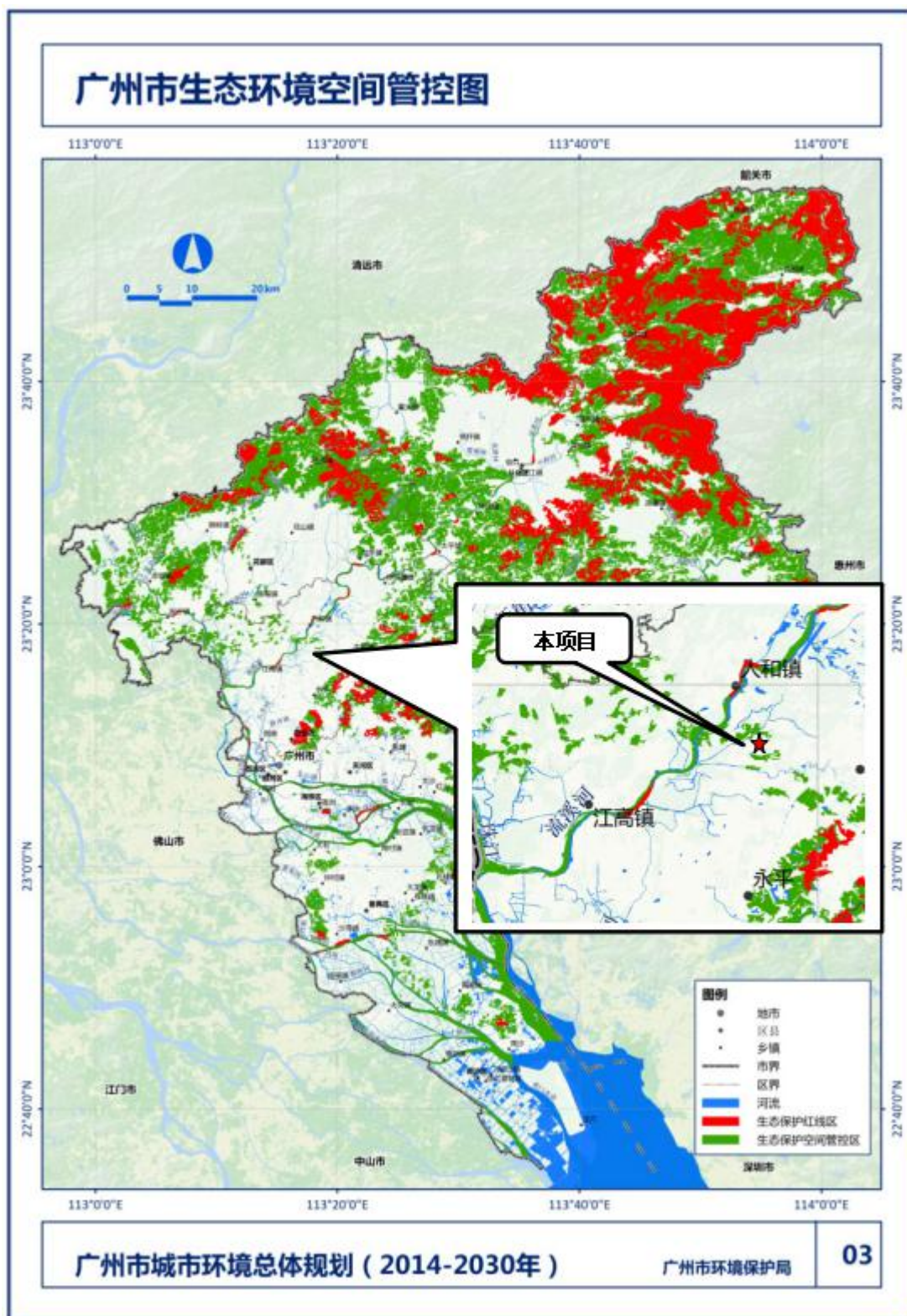
附图9 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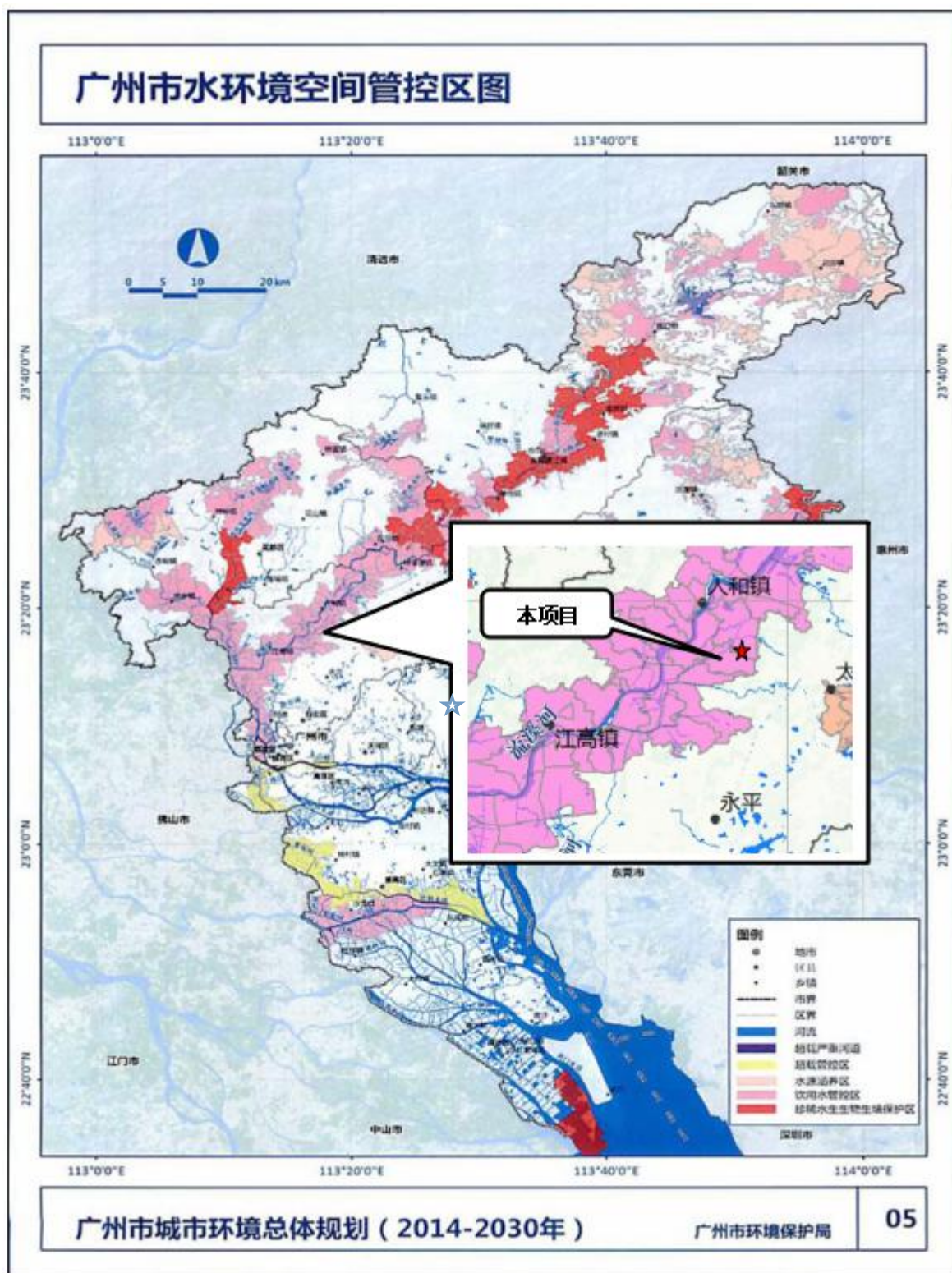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4 本项目与大气监测点位关系图



东面空地



南面空地



西面其他厂房



北面空地



车间现状图



扩建项目设备位置图

附件 1：项目营业执照

编号：S111202010977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59B2TW6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立文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2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12月10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工业区南六路2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云市监内变字【2020】第11202010300370号

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住所（经营场所），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村秀盛路三盛工业区自编3号之五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工业区南六路2号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MA59B2TW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11MA59B2TW62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租赁合同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2016 年版)

穗租备_____号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刘启洪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白云区区人和镇三盛工业区
秀盛路自编3号之五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
018462)出租给乙方作厂房用途使用,建筑(或
使用)面积1200平方米(其中1楼600平方,2楼600平方),
分摊共用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 赁 期 限	月租金额(币)	
	小 写	大 写
2017年01月07日至2020年01月30日	14400	壹万肆仟肆佰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月（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月（月、季、年）的第10日前按_____转账_____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28800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28800元（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3个月（不少于3个月）

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90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3.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30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

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启洪

身份证号码：440111195402091515

委托代理人：

_____证件号码：

地址：

三盛工业区自编3号之五

联系电话：

2016年12月06日

温馨提示：

1.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许立文

身份证号码：_____

362102198202282017

委托代理人：

_____证件号码：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盛路

联系电话：13424062979

2016年12月06日

附件 4：大气监测报告

附件四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191110AHP-17

委托单位 (Client) : 广州市白云区龙显精细化工厂

单位地址 (Address) :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谢家庄望岗岭自编 18 号 A

项目名称 (project) : 广州市白云区龙显精细化工厂年产洗发水 100t、
去角质沐浴啫喱膏 200t、沐浴盐 80t、沐浴露 20t 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编写: 谭永华 日期: 2020.03.11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印建林 日期: 2020.03.11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陈军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2020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date) : Y M 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重 要 声 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龙显精细化工厂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谢家庄望岗岭自编 18 号 A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龙显精细化工厂年产洗发水 100t、去角质沐浴啫喱膏 200t、沐浴盐 80t、沐浴露 20t 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	环境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TVOC、TSP	G1 龙坡新村	2020.03.03 ~ 2020.03.09	2020.03.03 ~ 2020.03.10	气态、完好
采样人员	陈洪、曾海波、付润江	分析人员	冯鑫炜、冯志坚、马健明、区健俊、孙器奇、邬鹏、黄晓燕、罗振鹏、贾丽珊		

三、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TVOC	TSP	臭气浓度
		8h 均值	日均值	瞬时值
G1 龙坡新村	2020-03-03	0.0894	0.124	11
	2020-03-04	0.105	0.130	10
	2020-03-05	0.0911	0.117	13
	2020-03-06	0.0863	0.129	12
	2020-03-07	0.101	0.117	14
	2020-03-08	0.0782	0.109	11
	2020-03-09	0.0847	0.127	11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2、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0-03-03	22.5	100.3	56	1.3	东南
2020-03-04	17.6	100.7	58	1.7	东北
2020-03-05	18.3	101.1	57	1.4	东北
2020-03-06	20.9	100.6	62	1.2	东南
2020-03-07	20.4	100.7	51	1.5	东南
2020-03-08	23.7	100.6	58	1.7	南
2020-03-09	22.2	100.9	53	1.6	南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环境空气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TVOC	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气相色谱仪 GC6890N	0.5 µg/m ³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X224ZH/E	0.001 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第 4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JMZH20191110AHP-17

检测报告

五、监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5 页 共 5 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

云环保建〔2019〕611 号

关于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卷帘制头 1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卷帘制头 1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村秀盛路三盛工业区自编 3 号之五，占地面积 6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主要建筑：租用 1 栋 2 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配套办公室及仓库。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 PC、ABS、POM、PA66、HDPE 等原材料，经注塑、组装等工序生产卷帘制头。主要设备：注塑机 9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等。

二、《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治理设施需安装独立电表。

(三)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
2019年9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人和镇人民政府

附件 6：原项目验收工作组意见

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卷帘制头 150 万套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等要求，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粤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卷帘制头 1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 年 4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粤新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技术评审专家 2 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工作审阅了《验收报告》，听取了汇报，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卷帘制头 150 万套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盛路三盛工业区自编 3 号之五（23.311609° N, 113.319699° E），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租用 1 栋 2 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配套办公室及仓库。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 PC、ABS、POM、PA66、HDPE 等为原料，经注塑、组装等工序生产卷帘制头，年产卷帘制头 150 万套。主要设备：注塑机 9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等。本项目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产班组：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8:00-12:00，13:00-17:00），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卷帘制头 1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批复同意（云环保建[2019]61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 万元。

许政 苏敏 徐跃飞 黄鱼号 1/4

（四）验收范围

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卷帘制头 1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整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气-01）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已安装独立电表。

（三）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机油、空机油罐妥善收集后交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合同号：LS-SO-B20040205）。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LED-20200410097），检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2.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3. 噪声

验收人：陈文 苏明 徐改飞 黄盛号 2/4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处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LED-20200410097）检测结果及现场核查表明：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置）后均可满足《关于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卷帘制头 1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9]611 号）的要求，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卷帘制头 150 万套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固体废物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置）后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云环保建[2019]611 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气治理设施和危废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 验收 验收 验收 3/4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许立文	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424062979	许立文	建设单位
2	苏炳积	广州粤新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11454350	苏炳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3	徐跃飞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00063385	徐跃飞	验收检测单位
4	饶小云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622269671	饶小云	技术专家
5	黄益宇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922740416	黄益宇	技术专家

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卷帘制头 1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0 年 04 月 23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 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 组的身份
1	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	许文	总经理	13424062779	建设单位
2	广州粤新环保有限公司	苏如松	工程师	1371145635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冯志	高工	1362267671	专家
4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黄盈宇	高工	13920740416	专家
5	广州补动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徐跃飞	技术员	13600063385	检测单位
6					

附件 7：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ENLEE TESTING CO., LTD	
 检测 报告 20181912227#	
报告编号 HLED-20200410097	
项目名称	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卷帘制头 150 万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页数	共 11 页
编制日期	2020 年 04 月 10 日
编 制	庄燕梅
审 核	何伟东
签 发	孙见军
签发日期	2020.4.10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新庄二路34号 电话：4408553008；020-32052411 邮编：510530 传真：020-32053661-818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卷帘制头 150 万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村秀盛路三盛工业区自编 3 号之五		
联系人	/	电话	/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工况	>75%
检测人员	张思亮、邓燕萍、张国平、 谢佳盈	检测日期	2020.04.02-2020.04.03
附注(必要时): 1、检测环境条件: 2、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3、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4、其它:			



广州市珏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村秀盛路三盛工业区自编3号之五，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23.311609°N, 113.319699°E，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以ABS、PC、PA66、HDPE和POM为原料，通过注塑、组装等工序，年产卷帘制头150万套。项目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

表 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工况
2020-04-02	卷帘制头	5000 套/天	4500 套/天	90%
2020-04-03	卷帘制头	5000 套/天	4500 套/天	90%
注：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要求监测期间工况均达到 75% 以上。				



二、检测方法:

表 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污染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生活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无量纲)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三、检测结果

表4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 点 位	监测时间及监 测结果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石油类
生 活 污 水 排 放 口	04 月 02 日	第一次	6.05	122	188	44.8	18.8	0.68	1.33	0.18
		第二次	6.27	145	175	41.3	19.3	0.72	1.25	0.25
		第三次	6.33	131	183	44.4	18.4	0.63	1.32	0.21
		第四次	6.10	122	179	42.1	16.2	0.71	1.31	0.20
	04 月 03 日	第一次	6.15	121	174	41.3	17.4	0.74	1.33	0.18
		第二次	6.17	125	172	40.7	18.3	0.49	1.30	0.17
		第三次	6.19	116	186	44.7	16.7	0.59	1.31	0.14
		第四次	6.25	115	181	43.8	16.6	0.66	1.33	0.15
	平均值		6.19	125	180	42.9	17.7	0.65	1.31	0.19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	20	20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达标	



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处理前）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04月02日			环境温度：24.1（℃）				大气压：101.20（kPa）		
监测点名称：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治理设施名称：UV光解+活性炭						
测点内径：φ600（mm）			排气筒高度：--（m）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 度 (mg/m3)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	--
有组织 废气处 理前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3)	2.83	2.71	2.80	2.78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标况干废气量（m3/h）		8930	8805	8943	8893	--	--	--
	流速（m/s）		8.8	8.7	8.8	8.8	--	--	--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处理后）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04月02日			环境温度：24.1（℃）			大气压：101.20（kPa）		
监测点名称：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治理设施名称：UV光解+活性炭					
测点内径：φ600（mm）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 (mg/m3)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32	0.28	0.33	0.3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2	0.0019	0.0023	0.0021	--	--
	排气筒高度（米）		15m				--	
	标杆废气量（m3/h）		6932	6897	6901	6910	--	--
	流速（m/s）		6.8	6.8	6.8	6.8	--	--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表4排放限值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表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处理前）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04月03日			环境温度：23.4（℃）				大气压：101.20（kPa）		
监测点名称：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治理设施名称：UV光解+活性炭						
测点内径：φ600（mm）			排气筒高度：--（m）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 度 (mg/m3)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标准 值	结果评 价
有组织废 气处理前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3)	2.79	2.81	2.69	2.76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标况干废气量（m3/h）		8854	8912	8759	8842	--	--	--
	流速（m/s）		8.7	8.8	8.6	8.7	--	--	--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表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处理后）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04月03日			环境温度：23.4（℃）			大气压：101.20（kPa）		
监测点名称：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治理设施名称：UV光解+活性炭					
测点内径：φ600（mm）			排气筒高度：15（m）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监测项目名称	浓度 (mg/m3)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27	0.29	0.32	0.2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9	0.0021	0.0022	0.0020	--	--
	排气筒高度（米）		15m				--	
	标杆废气量（m3/h）		7018	7111	6989	7039	--	--
	流速（m/s）		6.9	7.0	6.9	6.9	--	--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表4排放限值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04月02日											
天气状况：04月02日 24.1℃ 北风 大气压101.20kPa											
04月02日检测项目及结果（mg/m ³ ）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31	0.27	0.36	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1	0.33	0.39	4.0	达标
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38	0.52	0.37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2	0.41	0.46	4.0	达标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表9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参照附图1。											

表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04月03日											
天气状况：04月03日 23.1℃ 北风 大气压101.20kPa											
04月02日检测项目及结果（mg/m ³ ）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27	0.34	0.36	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1	0.55	0.49	4.0	达标
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1	0.60	0.54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5	0.53	0.59	4.0	达标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表9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参照附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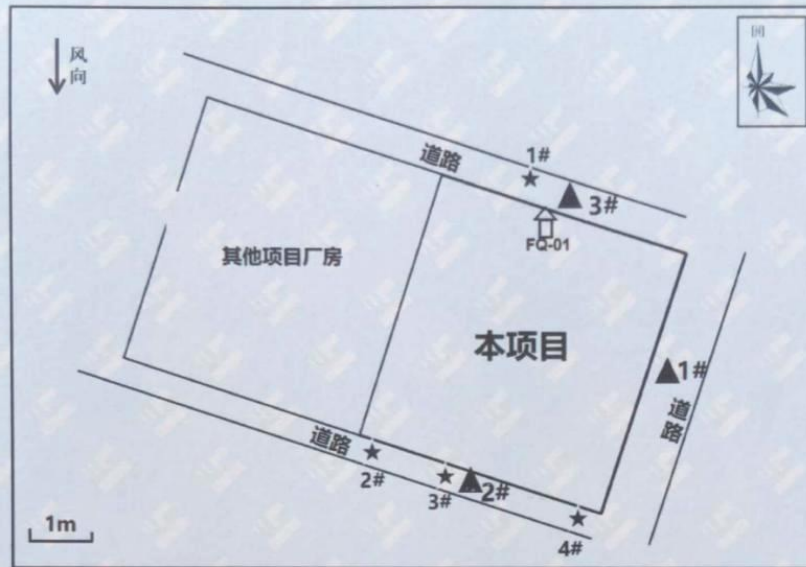


表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噪声		采样时间：2020年04月02日 - 2020年04月03日						
编号	采样点名称	04月02日检测结果 噪声级Leq dB (A)		04月03日检测结果 噪声级Leq dB (A)		参考限制标准Leq dB (A) GB 12348-2008 3类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边外1m	60.2	50.2	59.8	49.8	65	55	达标
2#	厂界西南边外1m	56.2	47.1	58.2	46.7	65	55	达标
3#	厂界东北边外1m	53.1	45.6	55.5	41.7	65	55	达标
气候状况		晴 无雷 雨 平均风速 2.5m/s	无雷雨 平均风速 2.5m/s	晴 无雷 雨 平均风速 2.5m/s	无雷雨 平均风速 2.5m/s			
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备注：附图1“△”噪声点位示意图。								



附图1: 检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附件 8：排水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BY20201130001

发文号：穗云水维管排设咨字(2020)1448 号

项目名称	广州市钰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 排水工程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白云区人和路鹤亭街南云路 2 号	
	工程性质	新建	总投资 100.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 开挖方量 万立方米, 回填方量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钰饰窗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排水体制 √排水去向 √技术参数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咨询意见：(经办人选择填写)

(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按 分流 体制设计和实施。

(二)、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项目污水排向鹤亭街南六路现状管径为 DN400 污水管；地面雨水就近排放；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污水 X=49502.733, Y=43665.794；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

(三)、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四)、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 \geq 5$ 。

(五)、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1. 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4 版)、《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共排水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3. 雨水调蓄池应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市政管道排水管管径。4. 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5. 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六)、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

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七)、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2、项目应设置预处理设施，接入污水的井前设置一个沉砂井并加设格栅；公共厨房、餐厅等排水含有食用油以及排水含有汽油、煤油及其它工业用油的应按规范设置隔油池，并在隔油池前设置格栅。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八)、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1、施工现场有施工废水（基坑排水、泥浆水、洗车槽排水）的，需设三级沉淀池。2、施工场地内有生活区，建设有厕所、淋浴室等生活设施的，需设化粪池，化粪池的规格与尺寸根据 02S701 砖砌化粪池标准图集要求设置。3、施工场地内设有厨房的，需设隔油池，隔油池应根据 04S519 标准图集要求设置。4、施工场地还有其他废水的，需设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九)、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管网迁改：由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建有公共排水管网，项目在实施期间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公共排水设施，编制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需联系向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单位申请审核手续。如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可能因项目迁改，待排水管线永迁方案确定后，再与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联系，针对排水接驳点作适当调整。

(十一)、其他：(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广州市排水工程设计技术指引》规定管材宜优先选用砼管，DN600 及以下管道可根据或结合地质和技术经济条件进行方案比选后合理选用其他轻型管材；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或不锈钢管。(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4)、项目施工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项目在排水接驳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意见。项目排水接驳竣工后应当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按照《排水管线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程》(DBJ440100/T 245-2015)进行公共排水管线竣工验收测量，将排水管线测量数据、排水设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5)、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在符合本意见第 4 条的基础上，经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排水。(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并应在供水开始前完成排水接驳。此外，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7)、依照规定应当办理接驳手续未办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限制向其供水，并督促其办理接驳手续；不具备排水条件或者排水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停止向其供水。

(十二)、本申请属于非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共事务咨询服务，所出具的咨询意见不具有行政审批效力，意见中所提供的排水接驳点仅供参考，对于所提供的接驳点是否最近距离、排水能力或条件是否合适排水户需求、是否需要管线权属单位批准后方能接入等其

他情况，请排水户结合自身实际，向相关管线权属单位了解与申请，聘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复测周边公共排水管渠状况，按照上述规范与标准，作出符合排水户自身情况的接驳计划。

受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2020-12-02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主管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